

開南大學 95 年度第 1 學期 法律學系 科目教學計劃表

9

科目代碼	科目名稱	授課教師	修別	開課年級	學分數	每週時數
	中文：行政救濟法	陳正根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選修	三年 AB 班	3	3
	英文：Administrative Procedure Law	先修課程				
教學目標與內容	<p>行政救濟係指人民因行政機關違法不當之行政行為，導致其權益受損，而向國家申訴請求予以補救之方法制度。因為人民與行政機關間就有關事項發生爭執，雙方成為爭訟法律關係之當事人，故又稱「行政爭訟制度」，原屬於講授行政法總論之一環，因近年來特別重視程序基本權。本課程授課目標在介紹行政救濟法一般理論，提供法治國行政法制人才之訓練，課程內容包括引介國內及國外行政救濟法學理論，並以我國行政機關之各種行政行為，如行政處分、行政命令等行政救濟途徑實際運作情況，且以實務案例分析，協助學生了解現代行政救濟制度重點發展趨勢，作為未來繼續研究或從事實務工作之必備知識。</p>					
實施方法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講解法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作法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討論法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演習法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問答法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（ ）。					
評量方式	期中考佔百分之三十，期末考佔百分之四十，平時成績佔百分之三十					
授課使用及參考書籍	吳庚著，行政爭訟法					
	吳庚，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					
科目簡介(可含大綱及教學進度)：						
1. 行政救濟之意義						
2. 行政救濟制度的功能						
3. 現代行政訴訟制度之特徵						
4. 行政救濟之種類						
5. 訴願制度						
6. 行政訴訟之類型						
7. 行政訴訟之類型						
8. 行政訴訟之類型						
9. 行政訴訟之程序						
10. 行政訴訟之程序						
11. 簡易程序與抗告						
12. 強制執行與結語						
<p>說明：1.授課教師於學期前填寫本表，經課程委員會審核後，影印分送給教師所屬課程委員會召集人，授課班級所屬系、所及教務處課務組；並於開始上課時，將本內容向學生說明。2.本表於91.4.23第四次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。</p>						

Designer: jerry

課程委員會召集人：

法律系 謝祖松 主任

授課教師：陳正根

課務組
95.11.8
收